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服务区、停车区 土地用途类别分析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5〕24号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区、停车区土地用途类别分析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115.3公里（其中大盘山隧道2.48公里属于台州段批复内容，验收前期等工作在本次招标范围），途经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金华市磐安县，初步设计共设置互通式立交14处，其中枢纽式互通3处、一般互通11处，互通收费站12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管理中心1处，分中心2处；谷来连接线长约6.8km，崇仁连接线长约2.4km，磐安（回山）连接线长约13.3km。

2.2 招标范围：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段包含的稽东停车区、柯岩服务区、嵊州服务区和镜岭停车区用地范围内土地分析项目研究（含地形图修补测、正射影像、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和土地数据分析；制作PPT汇报材料、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和土地分析报告等）。

招标控制价：21.459万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分析报告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稿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业绩、人员和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未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等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获取招标文件，邮箱为 940929052@qq.com）。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 9:30~10: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116 会议室（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投标人递交标书即交即走。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75-88126202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5 号 1305 室

联 系 人：熊武平

电 话：0571-85192613

招标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